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高函〔2024〕10号

省教育厅关于举办“建行杯”江苏大学生 创新大赛（2024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，“三位一体”统筹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工作，加快培养大批创新创业人才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4〕9号）要求，定于2024年6月至8月举办“建行杯”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（以下简称省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省赛主题

我敢闯，我会创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，发挥经济大省、教育大省和产业大省综合优势，全面推进“五育”融合创新创业教育新实践，打造具有江苏特色、全国领先水平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平台，集中展示、支持和孵化高水平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，遴选推荐优秀项目到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（以下简称国赛）舞台竞争比拼，营造科技、产业、金融等社会各界

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，增进大学生创新创业交流合作，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，推动一批科技含量高、市场潜力大、社会效益好的优质创新创业成果落地转化，为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、做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两篇大文章作出更大贡献，让青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火热实践中绽放绚丽之花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以赛促教，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。把创新贯穿教育活动的全过程，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强化高校课程思政建设，深入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，大力推进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，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创业本领。

（二）以赛促学，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。锚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目标，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、立足江苏实际、把握时代机遇，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牵引，以面向市场的创新实践为导向，在创新创业中不断开拓视野、增长才干，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，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，争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。

（三）以赛促创，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。聚焦江苏“1650”产业体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求，通过组织重大赛事活动和建设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，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，以高水平的科技创新成果带动高起点创业，以高起点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，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

就业的新局面。

四、省赛内容

（一）主体赛事。包括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赛道。其中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、产业命题赛道的赛事内容及安排详见附件 1，萌芽赛道的赛事内容及安排见附件 2。

（二）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。

（三）同期活动。即省赛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、大学生创新论坛等系列活动。

五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省赛由省教育厅、省委统战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团省委、省科协、江苏证监局等部门（单位）共同主办，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办萌芽赛道赛事，其余赛道的赛事由南京理工大学承办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赞助支持。

（二）省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省赛组委会），由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，省教育厅分管负责同志和承办高校主要负责同志任副主任，省各联合主办部门（单位）和承办高校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，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主要负责人任秘书长，负责省赛的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省赛设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。

（四）省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，负责对赛事组织、参赛项目评审、相关平台及协办单位工作进行监督，对违反省赛纪律

的行为予以处理。

(五)各设区教育局、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赛事机构，负责本地、本校比赛的组织实施、项目审查、评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六、参赛要求

(一)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卫生、能源、环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人工智能、数字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、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）。

(二)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，参赛前须进行脱敏处理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省赛精神的行为，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和所获奖项，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(三)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，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。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。获往届国赛金银奖的项目，不可报名参加本届省赛。

(四)参赛人员(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)

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198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五）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校必须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，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。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意识形态、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财务状况、运营成效、荣誉奖项等。其中，推荐参加省赛的项目由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各高校汇总后加盖公章报省教育厅。

七、赛程安排

省赛主要包括网评、决赛（含四强及冠亚军争夺赛）、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等赛程，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参赛报名（6 月 22 日前）。各校按照国赛通知要求，6 月 15 日前组织参赛团队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（<https://cy.ncss.cn>）报名，在“资料下载”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。通过微信公众号（名称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或“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”）进行赛事咨询。各校须于 6 月 22 日前完成校级初赛，登录“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”推荐本校参加省赛的项目。各校推荐参加省赛的团队须同时登录“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管理平台”（<https://jsgjc.jse.edu.cn:81/>）报名提交材料，在“资料下载”板块可下载管理平台操作指南，由学校管理员对所有推荐项目进行审核确认并排序。

（二）省赛网评（7 月上旬）。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网络评审，决出入选省赛决赛阶段的项目。

（三）省赛决赛（7 月中下旬）。在南京理工大学举行决赛。入选决赛的项目团队须到现场参加路演答辩，决出各类奖项。

（四）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（8 月上旬）。获省赛一等奖的

项目有资格入围国赛推荐项目选拔赛。根据教育部分配我省的国赛名额，通过专家评审方式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参加国赛。

八、奖项设置及奖励政策

(一) 奖项设置。省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另设高校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。

(二) 奖励政策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作为中国创新创业类竞赛第一赛事，鼓励高校对获奖学生进行奖励，不低于“挑战杯”系列竞赛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同等奖项待遇。鼓励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本科高校，将获奖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；获省赛一等奖或江苏推荐参加国赛获铜奖及以上的普通高职（专科）在校学生参加“专转本”考试，满足相应条件可直接录取本科（须参加全省统一的“专转本”考试，统筹录取）。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获省赛一等奖可以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（实践教学）二等奖，获国赛金奖可以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（实践教学）一等奖，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主要依据，允许支持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指导教师破格晋升高级职称。省赛一等奖项目相关教学研究可优先申报省级教学改革项目，不占用学校推荐名额。高校国赛获奖情况纳入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。

(三) 跟踪服务。省赛组委会将为获奖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、落地孵化等服务，协助创业企业落户地方，争取地方的扶持资金。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将为获奖项目举办“互联网+”金融产品推介/宣传沙龙，推荐新农科类获奖项目纳入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支持名单，享受担保贷款专属“直通车”服务；推荐科技创新类

获奖项目相关企业申报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优享线上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道，享“善新贷”“善科贷”等创新创业专属普惠贷款服务；组织体验依托互联网思维创新的特色大数据产品“小微快贷”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宣传发动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省赛，认真做好省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，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省赛、积极参与省赛。

（二）提供支持。各高校要做好校赛初赛组织工作，为参赛师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。

（三）扩大共享。各高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，依托国家和江苏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，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。

十、其他

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，归省赛组委会所有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请各高校指定1名工作人员分别加入省赛QQ工作群和微信工作群，加强赛事工作沟通和交流。省赛QQ工作群号为：715417716；省赛微信工作群名称为：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，二维码如下。

群聊：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
(2024)

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王伟、毛晓翔，025-83335450、83335153；基础教育处张国宇，025-83335670；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蔡芸，025-84318850；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李莹，025-86670708。

附件:1.“建行杯”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赛事指南

2.“建行杯”江苏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萌芽赛道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委统战部、省委网信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团省委、省科协、江苏证监局。